

##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由于11名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41,920股，回购价格为22.57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同时，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未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董事会审议决定回购注销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97,120股，回购价格为22.575元/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839,040股，占公司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中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为33.77%，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3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待实施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226,379,797元减少至225,540,757元。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

债务或提供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2日